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4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1,063,204,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1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宁昊、王皓、李树华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平、李付俊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罗克军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柴出席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周根标、刘忠,财务总监赵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毅生 1,062,773,853 99.9594 是

3.02 罗克军 1,063,021,453 99.982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李宏安 6,791,830 98.2042

2 陈晓民 6,791,830 98.2042

3 王建轩 6,791,830 98.2042

4 刘平 6,791,830 98.2042

5 周根标 6,791,830 98.2042

6 宁昊 6,469,230 93.5397

7 杨芳 6,732,830 97.3511

8 王皓 6,716,830 97.1197

9 徐光华 6,732,830 97.3511

10 李毅生 6,485,230 93.7710

11 罗克军 6,732,830 97.3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票数。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吴彤、李雨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2024/7/11 最后交易日 2024/7/1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44,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2,4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2024/7/11 最后交易日 2024/7/1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行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